

# 大河镇 2024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

##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 汉滨区大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河镇 2024 年通村公  
路完善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河镇 2024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

2. 工程地点：大河镇同心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汉发改后扶[2024]183 号。

4. 资金来源：汉滨区财政局以汉区财建【2024】56 号文件。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在大河镇同心村修复实施通村公路完善工程。项  
目建设总里程 7.44 公里。其中，同心村 302 乡道至矿厂 6.16 公里路面、  
排水、防护及安全设施，C30 混凝土路面 1617 平方米，M7.5 浆砌片石挡  
土墙 567.75 立方米，混凝土边沟 223.99 立方米，1-1.0m 钢筋混凝土圆  
管涵 18 米，错车道 4 处。同心村三岔口至李仕木门前 1.28 公里路面、  
排水、防护及安全设施；C30 混凝土路面 479.5 平方米，M7.5 浆砌片石  
挡土墙 121.3 立方米，混凝土边沟 4.59 立方米，1-1.0m 钢 筋混凝土圆  
管涵 14 米，错车道 2 处。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最高限  
价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 柒拾肆万人民币; (¥: 740000元)。

2. 工程合同价款的支付

2.1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 人员、设备进场后预付工程总价款的 30%; 工程施工进度超过 50%后再付工程总价款的 50%; 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按审定金额的 100%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差额工程价款。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保修义务, 否则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2.2 结算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与中标人结算。在付款前, 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 **四、工程质量**

1. 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相关规则、规范、标准和要求等进行, 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在施工前应当由监理实地踏勘, 出据资料, 经甲方签认, 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 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工程保修期为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在此期间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竣工验收**

1.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竣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之前七日申请甲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同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

2. 如果甲方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本工程存在不合格之处,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 整改结束后重新申请甲方验收, 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如果乙方未按期进行整改, 每延期一天, 甲方有权直接扣除需要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进行修复完善。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当将本工程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权证等移交给甲方。

##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设计图纸。

2.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并指派专人负责担任施工技术指导和随工验收，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图纸施工，负责人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初验。

##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确认其具有承包建设本工程的所有相关资质。

2.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落实施工准备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

3.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查明施工现场的地下设施情况，并在施工期间负责保护施工现场现有地下设施，并负责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及排除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干扰等，否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

5. 乙方应负责在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期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与财产的安全，除因甲方随工负责人的过错而造成的事故外，乙方应承担所有事故导致的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

6. 乙方应当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在移交前施工现场应达到平整和整洁的要求。

7.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相关人员或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乙方违约，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有关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告解除。

##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不能预料、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罢工以及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尽可能迅速采取有效措

施减少损失；乙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全面恢复施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向其提交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及其造成影响的详细报告。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汉滨区大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